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服務優良及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

99年1月19日98學年度第21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2年1月16日101學年度第18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3年4月3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4月11日馬學人字第1130002904號公告發布

- 一、馬偕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員工士氣、獎勵本校優秀職員工，並提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發揮工作潛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服務優良及工作績優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含約聘僱）職員工於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且最近一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以上並具有第四、五點具體事蹟之一者。
- 三、服務優良及工作績優人員之獎勵，每學年第二學期選拔1次，獎勵種類區分為最佳服務獎及工作績優獎2項，各獎項以2名為原則，如未有適當人選，或推薦人選未達遴選標準時，得予從缺。
- 四、本校服務優良人員，當年度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經推薦為最佳服務獎候選人：
  - (一)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 (二)服務態度溫文有禮，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及品質，深獲好評，有具體事蹟者。
- 五、本校工作績優人員，當年度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經推薦為工作績優獎候選人：
  - (一)針對各項校務行政工作，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採行後確有具體優良成效或確能節約公帑者。
  - (二)研擬本校政策、計畫、法規等重要措施，經實施後確有顯著成效者。
  - (三)積極爭取重大資源，對學校有具體貢獻者。
  - (四)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
  - (五)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能克服困難，如期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實者。
  - (六)其他特殊優良事蹟，有足為楷模者。
- 六、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候選人：
  - (一)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二)品德、操守及專業倫理有不良事蹟經查證屬實者。
  - (三)考績曾列丙等或以下者。
- 七、本校服務優良及工作績優人員之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推薦：由各單位主管推薦或校內教職員工五人以上連署推薦。受推薦人員應填具「本校服務及工作績優人員事蹟表」連同相關資料於每年1月底前送人事室彙整。
  - (二)初審：受推薦人員由人事室提請職員工評審委員會審查，並得邀請推薦人列席說明。
  - (三)複審：服務優良獎項由校內教職員工投票，依總得票數排定優先順序；投票人圈選候選人數至多等同當選名額，超過及空白皆以廢票計。工作績優獎項由職員工評審委員會邀請受推薦人進行簡報，依據各項具體優良事實辦理評選，評選未達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四)核定：投票結果及當選人員，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
- 八、接受獎勵之服務優良及工作績優人員須繼續服務滿三年後，始可再接受推薦。

九、當選本校服務優良及工作績優人員，由校長於每年校慶中公開頒發獎牌、現金壹萬元，其優良事蹟並送校刊登載，以資表彰。

所需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

十、本校職員工評審委員會委員如為被推薦人或被推薦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時，應予迴避。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